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2期

(总第 014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2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阳政发〔2022〕1 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承接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阳政发〔2022〕3 号）……………（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教育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4 号）……………（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生态
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7 号）……………（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
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9 号）……………（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现代
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11 号）……………（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现代
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12 号）……………（1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
康养产业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14 号）……………（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煤矿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5 号）……………（1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6号）	（1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7号）	（2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8号）	（2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9号）	（3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20号）	（4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高密度中等城市交通拥堵治理 与绿色出行试点实施方案和阳泉市智能网联重载货运车路协同 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22号）	（4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 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24号）	（4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2〕30号）	（5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市级重点 工程项目清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31号）	（5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全市政务 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33号）	（5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盂县上社140万 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37号）	（5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43号）	（6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 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46号）	（6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正《关于印发支持第一产业 高质量高速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部分条款 的补充通知（阳政办函〔2022〕52号）	（6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62号）	（65）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晋玮等四十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5号)	(67)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赵玉兵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6号)	(69)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立泽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7号)	(69)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立军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8号)	(69)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广姝等七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9号)	(70)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刚等三十七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0号)	(70)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赵俊明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1号)	(71)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也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22〕1号）和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号）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为贯彻落实“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贯彻落实2022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增强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水平，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不超过省定指标，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治引领，切实推进安全责任落实

1.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精神文明建设、政治监督及年度综合考核等工作之中，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在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时要强调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完成情况时要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做到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2.落实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办法，3月底前制定出台市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县每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实行联防联控；对安全监管职责边际不清的行业企业，由政府指定监管。

3.落实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安委办，统一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交办单制度，并加强跟踪督办。完善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员，形成安全监管“一张表”。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4.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市直相关部门要抓紧出台“履职尽责承诺”“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等配套措施，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尽快制定“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等具体办法，推动落实落细。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国有大中型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

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5.落实全员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3月底前报同级监管部门。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综合运用部门信息共享、舆论监督、举报奖励等手段，鼓励职工群众发现和报告身边的风险隐患。

6.严格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加大安全生产在年度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结果运用，及时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依法查处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2021年以来批复结案的事故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二)强化依法治理，严格规范安全监管工作

7.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实行“一票否决”。根据行业领域风险普查辨识标准和《阳泉市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办法》《阳泉市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办法》，督促重点行业领域定期开展风险普查、辨识、评估、分级工作，动态完善风险源清单、绘制风险“四色图”。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存

在重大风险的企业开展专项督导，完善风险管控措施。

8.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年内，分县区、分部门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治理主体、方式、时间以及惩处措施。规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验收各步骤，形成闭环管理。探索建立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工作机制，对重大隐患由属地政府或市直部门正式文件挂牌督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必须停产停业整顿撤人，对重大隐患治理不认真、走过场的，依法严肃问责。企业要健全完善并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制度，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

9.依法惩处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聚焦易引发事故的非法采矿窝点、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建筑无资质施工、火工品违规存储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态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有条件的县（区）可以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安全服务，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等辅助性监管执法服务，弥补专业监管执法力量的不足。

（三）强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安全突出问题

10.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

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各责任部门要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推进会，开展一次联合督导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统筹推进“2个专题”“11个专项”，动态更新三年行动统计数据直报系统。各级安委办要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问题整改工作，总结提炼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加快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11.抓好煤矿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持续优化煤矿生产布局，提高系统可靠性，减少作业头面，巩固全市煤矿最大单班入井人数不超500人的减人提效既有成果，鼓励煤矿通过智能化改造实现“一优三减”，推进2座智能化煤矿建设项目，新开工建设25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完成45处上年度结转智能化建设任务，推进煤矿固定场所无人值守，关键环节机器人替代，推动煤矿信息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12.抓好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扎实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重点解决两大类突出问题和四个环节重大安全风险。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要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各项任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收官。

13.抓好交通运输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2022年完成2座危桥改造、61.7公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43处平交道口减速带安装工作。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水路运输和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14.抓好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

15.抓好建筑施工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6.抓好燃气专项整治。加快燃气老旧管道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推进力度，完成30年以上61.92公里老旧管道的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

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以气瓶充装站、检验机构为重点，大力排查清理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充装、检验“黑气瓶”违法行为。落实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依法查处新建燃气压力管道未依法进行安装监督检验行为。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33万既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燃气过流切断阀（含定时功能）和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的安装工作，管道燃气企业督促居民用户自行更换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全市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和实时监控。

17.抓好消防专项整治。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公安派出所、社区网格等基层监管力量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末端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18.抓好冶金工贸专项整治。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工作；深化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隐患问题销号闭环；按照钢铁、铝加工、涉爆粉尘和有限空间作业25项、工贸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59项内容开展重点检查和重大危险源风险辨识评估；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

工作，提升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防控能力；打击违规违法行为和“三违”行为。

特种设备、文化旅游、民爆、城镇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强化基层基础，不断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19.开展示范城市创建。在深入调研摸底城市安全短板弱项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在责任落实、源头管控、基础建设、防控机制、应急能力、社会共治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创新具有阳泉特色的城市安全管理办法，力争在全省率先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0.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6月底前，市、县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组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5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全科网格员的重点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在发现隐患、宣传安全等方面的作用。

21.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坚持我市以往行之有效的做法，加大市县财政对安全生产、消防、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并向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治理方面倾斜。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有序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22.加强科技成果应用。利用阳泉市智慧安监平台，建设应急救援调度指挥等信息化系统，统筹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PDT窄带

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督促市直有关部门探索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利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23.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年内，正常生产经营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必须达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24.深化安全宣传教育。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建设，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借助《阳泉日报·安全发展专版》，宣传报道好经验、好做法，曝光重大隐患和典型案件。大力开展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培育安全文化。

25.加强安全技能培训。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结合换届，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的内容。积极开展从业人员入厂培训、岗位培训、持证培训等工作，提升自主保安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加强事故警示教育，采取召开现场会、印制警示片等方式，举一反三，提

高安全工作效能。

(五) 强化防范措施,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26. 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高质量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收尾和汇交工作, 完成单灾种和综合评估区划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等工程。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年内创建 10 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7.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 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 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 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 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我省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28. 加强水旱灾害防治。做好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对全市 78 处自动雨量站、413 处建议雨量站进行维修养护, 健全全市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 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 加强全市 22 座水库、堤防等重点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 严格落实河长制, 各级河长负责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 做好流域内水工程联合调度工作, 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 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

29. 加强抗震救灾。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建立设防烈度 8 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 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30.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建立省、市、县互

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 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 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 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

31.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处置。高度重视强降雨、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 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提出针对性的防范建议。推动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研究工作, 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 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六) 强化应急处置, 有效减少事故灾害损失

32. 健全预案体系。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 加强预案备案管理, 6 月底前形成上下衔接、政企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 10 月底前依法向社会公布。17 个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 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年内, 各县区政府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3. 强化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 为应急、消防等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定期对各类应急救援装备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完好可用。加快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和调用协调机制。

34.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阳泉市应急救援基地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为社会救援力量提供训练场所。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继续实施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5.完善应急救援机制。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岗位培训,快速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灾害信息,严禁迟报瞒报。健全完善预测预警、综合会商研判、联合发布等应急处置机制,特别是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

灾害造成的损失。

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确定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落实到位。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放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阳政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人民政府决定相应下放2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17项行政许可事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认真做好下放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确保无缝衔接、承接落实到

附件:1.市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2项)(略)

2.市政府决定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7项)(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阳政发〔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的通知

阳政发〔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 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的通知

阳政发〔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康养 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1 编制目的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

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煤矿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区）的，由对煤矿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区）长，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地面钻探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

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县（区）相关部门，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市应急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职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担任，专家组成员按照事故种类和应急救援需要，从市应急局建立的煤矿应急救援专家库中选取，必要时可协调外部专家。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地面钻探组

组长：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

职责：实施地面钻探，实现供风（信息传递、营养输送）、排水、注浆、救生。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全市范围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全市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或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形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

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同级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同级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市领导或市指挥部指令，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和组建专家组进行增援，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启动四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前期处置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或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应急救援大队、华阳集团救护大队、煤矿企业救援人员、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各级应急部门要与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建立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

制。事故发生后,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按照市指挥部指令或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

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市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3.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略)

4.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阳泉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信局（国资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

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涉及市行政区域内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发生事故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信局（国资委）主要负责人。事发地设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区政府县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工信局，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相关行业的市级专家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阳泉支队，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区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冶金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要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要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辖区内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范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

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

动二级、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企业救援人员。

6.2 资金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

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市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市级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3.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分级（略）

4.市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条件（略）

全市冶金工贸行业的企业主要是依托驻地的消防支队、中队作为应急救援力量，有条件的与专职的救护队伍签订救护协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阳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食药局、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泉供电公司。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和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涉及两个县（区）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区）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区）县（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阳泉支队，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

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阳泉支队。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6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食药局、阳泉供电公司，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各级政府，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

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区）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按照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二级和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或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或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在国家、省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宣布二级、一级、三级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申请省武警防化中队支援。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阳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阳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 2.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 3.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略)
- 4.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效防范和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表4。

2 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山西武警总队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总指挥可抽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表1）。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区）的，由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市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和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级政

府主要负责人。

市现场指挥部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单位，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综合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单位,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市应急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

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市通联办,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单位。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善后有关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县应急部门要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县应急部门要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市、县应急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相关单位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和相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级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详见附表2)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

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

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

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区)级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阳泉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 2.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 3.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略)
- 4.阳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阳泉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阳泉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为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

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行动。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气象、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掌握的地理信息数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区）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政府、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省应急管理部门。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政府、国务院。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

制度，各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要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宣传、网信、广电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

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会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及时争取国省救灾应急补助项目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阳泉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大数据

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工信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应急部署，组织资质、设备、人员力量符合条件的相关测绘单位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及时争取国省救灾应急补助项目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

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阳泉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县（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及时争取国省救灾应急补助项目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阳泉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

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县（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及时争取国省救灾应急补助项目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阳泉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县（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

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根据县（区）级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市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市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市发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区）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

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区）应急管理局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市、县（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市、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区）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区）级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县（区）两级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级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区）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

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级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区）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市、县（区）两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市、县（区）两级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住建、城管、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

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市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住建、城管、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

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县（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2月1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阳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7〕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阳泉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事故的防范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阳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已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实施。

2 阳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

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阳泉公路分局、阳泉银保监分局、阳泉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国网阳泉公司等有关单位。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详见附件2。

2.2 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区）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3 分级应对

市级指挥部负责应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区）时，由事发单位有属地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4 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况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支持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市应急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阳泉军分区、武警支队等。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4.3 技术支持组

组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

组成人员：根据具体事故由相关部门从各行业领域抽调的有关专家。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

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支持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的措施建议。

2.4.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市卫健委、县（区）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4.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局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以及县（区）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和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市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组成人员：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县（区）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

职 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等。

2.4.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组成人员：市委宣传部、县（区）政府及宣传部门的有关人员。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4.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4.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第一时间依照下列规定上报

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 一般事故上报至市级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信息初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5.2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县级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5.3.1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等级。各等级

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4。

5.3.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四级响应。市指挥部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领导、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做好成立前线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会商研判，分析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事故灾害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

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上级工作组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级指挥部、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及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市级指挥部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导意见；待上级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市级指挥部及各相关部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全力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5.3.5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市级指挥部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导意见；待上级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市级指挥部及各相关部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全力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 响应结束

当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救援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

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阳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略）

3.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略）

4.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高密度中等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与绿色出行试点实施方案和阳泉市智能网联重载货运车路协同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高密度中等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与绿色出行试点实施方案》和《阳泉市智能网联重载货运车路协同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高密度中等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与绿色出行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山西省试点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高密度中等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与绿色出行试点任务实施效果和成果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全省交通强省建设动员大会部署要求和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围绕“稳中求进，适度超前”的发展思路和“人民满意、保障有力、

全省领先”的总目标，在交通强国建设拥堵治理、绿色出行领域抢点布局、先行先试、率先突破，形成既相对完善又可复制推广的示范项目、标准规范和治理制度等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当好全省样板。

二、发展目标

通过1—2年时间，完成“空中巴士”新型城轨交通项目等工程开工前期手续。基本完成市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配送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替换，合理布局新能源车充电桩。共享助力自行车、电踏车等设施设备的有序投放，形成布局合理的共享自行车系统。

城市出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电子站牌、手机 App 等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小汽车差别化交通管控、阶梯优惠票价、优惠换乘、累计折扣票价等优惠政策实施效果初显，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绿色出行比例明显提高。

通过 3—5 年时间，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 100% 配备慢行系统，形成覆盖建成区的步道、自行车道慢行交通网络。建成“空中巴士”新型城轨交通项目，形成空中、地面公交相结合，多种运输方式互补的城市立体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公共交通与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零距离”换乘。城市交通拥堵得到有效治理，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含步行）达到 35%。城市交通污染明显缓解，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 以上。形成高密度中等城市交通拥堵与污染治理的制度标准规范，城市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三、试点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建设“空中巴士”新型城轨交通项目主干系统。沿桃河规划建设新型城轨交通项目。构建以中运量干线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基础、支线和微公交为补充、公交枢纽为链接的公共交通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市公交公司）

（二）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短途道路客运、旅游景区观光、政府机关等加强节能和新能源车辆规模化推广应用。加大对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推进城市公交枢纽、停车场、首末站充电设施设备规划建设。完善绿色出行交通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事务管

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

（三）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完善市区步行和自行车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 100% 设置步行和自行车道。依托阳泉市山体、水体和绿地，规划市域范围内自行车道与绿道系统，推进现有道路实施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改造。建立覆盖城市建成区的慢行交通网络和慢行接驳系统，有效解决公交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

（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健全客运“零公里”换乘体系，推进阳泉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建设。科学布局私家车、自行车停车场，推进铁路、公路与城市公交“零距离”便捷换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

（五）提升城市交通智慧化水平。推广电子站牌、手机 APP 等信息化设施产品，建设基于大数据和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的城市出行服务体系。建立完善集指挥调度、信号控制、交通监控、交通执法、车辆管理、信息发布于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加大数据挖掘分析力度，提升城市交通智能管理水平。建设涵盖枢纽、停车、充电设施、进出城市交通量等信息的多元化、全方位引导系统，加强交通出行信息有效引导。（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公交公司）

（六）引导公众公交出行。探索建立小汽车长时间停驶与机动车保险优惠减免相挂钩政策。推进阶梯优惠票价、优惠换乘、累计折扣

票价、定制公交等政策实施。试行小汽车分区域、分时段、分路段通行管控，实施差别化交通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市公交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全面领导，将试点任务纳入市级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对试点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扎实推进试点建设。

（二）严格规划实施

认真贯彻落实《阳泉市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和《阳泉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将加强交通强国试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政策措施等内容，纳入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落实

试点任务有关项目用地指标。

（三）强化要素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省关于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的一揽子政策，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优先安排专项债券用于试点任务有关项目。规范运用PPP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试点项目进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加快审批。

（四）跟踪督导考核

依据《阳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强化跟踪评估，建立试点工作日常监督、动态考核与监测评价制度，明确任务书、责任人、时间表，对存在问题纳入“13710”跟踪督办。加大激励力度，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良等次的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附件：高密度中等城市交通拥堵治理与绿色出行任务分解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推动“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全市“证照分离”改革，最大限度利企惠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宣介力度

推行“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是中央、省、市惠企利企、推动照后减证、优化审批服务作出的重大改革决策，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作为落实营商环境“首位”战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等重大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加大政策“宣介”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证照分离”惠企利民政策，做好“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公布，在全市上下营造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浓厚氛围。

二、细化改革配套举措

按照“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进好“四扇门”改革要求，各级各部门对应承接每一项改革任务，细化改革举措，实现市、县两级同一事项一套标准、一个规范。依法对市、县两级“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的清单，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单位职责，依法公开调整。市、县两级“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106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15项；审批改为备案7项；实行告知承诺37项；优化审批服务47项。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制定标准的备案流程，并向市场主体和企业群众公示公布，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市、县两级要制定相同的告知承诺书，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做好平台升级运行

各级各部门要用好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各部门审批系统，强化“证照分离”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做好信息归集和数据共享。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年年底前要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强化电子证照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工作，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

四、健全审管衔接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认真贯彻落实《阳泉市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理顺审批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沟通渠道，实现审管无缝衔接。对于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监管部门继续履行监管职责；对于企业超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五、执行新版事项清单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对照晋政发〔2021〕43号文件公布的《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优化调整我市改革事项清单，重点提高我市告知承诺

事项占比，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要结合清单中的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调整完善所涉及许可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和标准，按照《阳泉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见附件2）分类实施改革，阳政发〔2021〕6号文件公布的《阳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不再执行，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六、实行月度报告制度

“证照分离”改革是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改革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把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作为落实市委营商环境“首位”战略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每月要汇总统计“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办

件数量，要对改革中细化“四扇门”改革举措、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审管衔接部门协同、惠企政策宣介推广等典型经验和典型案例，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对改革中发现的问题、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月度报告”。

附件: 1.阳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月报表（略）

2.阳泉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略）

3.阳泉市“证照分离”改革审批权限上划事项清单（略）

4.阳泉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变化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阳政办发〔2022〕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文件要求，切实推进

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和服务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保障。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市、县两级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技术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综合保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的综合监测能力、作业装备水平、作业决策指挥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明显增强,人工增雨(雪)作业年增加降水量保持在 1.2 亿立方米以上,人工防雹保护面积在现有的基础上再提高 1 倍以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水平、科技水平和服务效益再上新台阶,实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安全福祉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保障。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 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完善气象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围绕干旱、冰雹等主要气象灾害,开展全市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面向阳泉“特”“优”农业发展,科学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聚焦重点区域冰雹灾害防御,在杂粮生产区、药茶优势区增建防雹作业站点。(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 服务生态增绿,改善生态环境。围绕水源涵养地保护、滹沱河等补水、龙华口调水

工程、云水资源开发利用等生态建设需求,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生态保护与修复。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 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应对森林草原防火、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 业务体系建设。建设市、县(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完善作业指挥平台,升级作业指挥系统;建设物联网弹药监管系统和地面作业空域自动化申报系统;升级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业务系统,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远程实时监控平台建设;完善市、县作业点安防系统、安全射界指示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实现市、县、作业点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全链条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提高作业条件识别、跟踪监测、协调指挥和效果评估能力,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水平,满足应急保障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七) 作业能力建设。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布局,升级人影作业装备,采用高性能飞机与地面作业装备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加大人工增雨防雹装备和地面作业点建设,扩大地面作业覆盖范围,提升综合作业能力。新建设标准化地面火箭增雨防雹固定作业站点 20 个(其中孟县 8 个、平定县

7个、郊区3个、城区1个、矿区1个)和高山增雨烟炉5套(其中盂县2套、平定县2套、郊区1套),对3门高炮进行自动化电控改造,对原有9个37高炮防雹作业点进行标准化改造;引进一架中型无人机,开展无人机增雨(雪)、消减雾霾试验研究。形成由高性能无人机、37高炮、地面增雨火箭、高山增雨烟炉为主的常态化人工增雨(雪)立体作业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八) 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区、煤矿矸山、重点饮用水源地娘子关、龙沙河、滹沱河等流域建设人影试验基地,开展生态修复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试验。在地面作业点附近新增区域自动气象站9个与现有的52个区域自动气象站构建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加密观测网;布设X波段双偏振多普勒雷达、微波辐射计等专用设备,构建区域气象观测站、卫星遥感监测、X波段双偏振雷达、微波辐射计、闪电定位仪等组成的立体化云水资源探测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九)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专业队伍建设,每个增雨火箭作业点配备专业作业人员3名,每个高炮防雹作业点配备专业作业人员4名(火箭、高炮共有的作业点专业作业人员核定为4名)。同时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险等保障制度。市级气象部门每年组织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及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科学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十)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

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 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运输、存储以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工作,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纳入符合条件的专业仓库或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房,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保障机制

(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工增雨防雹指挥部要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工增雨防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市与县(区)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工增雨防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十四) 落实经费保障。为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持续开展,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将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为实现全市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

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县（区）人民政府）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2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阳泉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工作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做实项目调度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共6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一	新材料：7个	
1	华阳集团纳谷（山西）气凝胶科创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米超纯碳新材料分公司纳米超纯碳示范项目	矿区
2	华阳集团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钠离子电芯生产项目	高新区

3	中炬（山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山西中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6万吨/年PBAT项目	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
6	石基（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基新材料系列项目	郊区
7	山西华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净滤材项目	高新区
二	新能源：2个	
8	山西青于蓝容释储能有限公司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能项目	高新区
9	华阳集团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郊区
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4个	
10	华阳集团5G+智慧矿山项目	矿区
11	阳泉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阳泉市
12	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高新区
13	山西云峰大数据智能算力中心（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高新区
四	新型现代服务业：4个	
14	阳泉商贸物流港项目	平定县
15	阳泉万达广场建设项目	郊区
16	奥特莱斯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	高新区
17	阳泉山城记忆·1947文化园	城区
五	现代农业：4个	
18	山西益林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盂县
19	山西华北奕丰生态园有限公司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连栋温室项目	盂县
20	山西振东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阳泉市智慧农业示范园	矿区
21	山西汉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农业科技园区+中央厨房产业园建设项目	郊区
六	能源革命：5个	

22	坤宁煤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盂县
23	盂县晋能鑫磊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	盂县
24	山西平定古州同意煤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矿井资源整合项目	平定县
25	西上庄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郊区
26	西上庄电厂点对网 500 千伏送出工程	阳泉市
七	节能环保: 6 个	
27	阳泉智慧节能环保产业园项目	高新区
28	山西“东大门”石太高铁沿线(盂县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前期)	盂县
29	阳泉市山底河流域老窑水污染调查评估及修复治理工程	阳泉市
30	阳泉市垃圾处理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移建工程	郊区
31	阳泉市餐厨垃圾和有机废物综合处理项目	郊区
32	阳泉桃河河道湿地生态治理工程(坡头-赛鱼桥段)	矿区
八	技术改造: 7 个	
33	山西平定汇能煤业有限公司生产矿井技术改造项目	平定县
34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
35	常顺煤业矿井延深开采二水平项目	盂县
36	华阳集团煤炭先进产能装备提升工程	矿区
37	华阳集团矿井环节改造项目	矿区
38	华阳集团矿管开发改造工程	矿区
39	山西亚美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高新区
九	基础设施: 11 个	
40	阳泉市西上庄市政综合管网建设工程	郊区
41	阳泉市桃河中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城区

42	阳泉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	城区
43	阳泉市热力公司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0-2025）	城区
44	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阳泉市
45	国道 338 孟县境内闫家庄至梁家寨段公路改线工程	孟县
46	国道 239 孟县境内夫城口至肖家汇段公路改线工程	孟县
47	太行一号国家观光旅游路（阳泉境内）建设项目	平定县、孟县、郊区、 矿区
48	化义路南延	阳泉市
49	新改建 4000 公里农村公路项目（阳泉段）	平定县、孟县、郊区
50	阳泉市城南产城融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城区
十	社会民生：11 个	
51	阳泉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郊区
52	阳泉市委党校（阳泉革命传统教育学院）异地搬迁改造项目	城区
53	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定点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城区
54	阳泉市郊区职业高级中学校新学校建设项目	郊区
55	ETC 智慧停车建设项目一期	城区
56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平定县、孟县、郊区、 城区、矿区
57	阳泉市殡仪馆迁建项目	城区
58	口袋公园	阳泉市
59	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及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城区
60	全市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	平定县、郊区、城区、 矿区、高新区
61	阳泉市工人文化宫改造项目	城区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和市考核办相关要求，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0号）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210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办公室成立市政务公开考核组，于2021年12月下旬至2022年1月下旬，历时近一个月，对5个县（区）（A类）、34个市直有关单位（B类）进行了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总体情况

政务公开考核是由市政府办公室唯一牵头负责的一项专项考核工作，于2020年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意义重大。2021年度考核工作根据考核指标数据采集方式的不同，对被考核单位采取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和资料审核四种方式进行。各项考核均以平时积累和工作实效为评判依据，最大程度减少因地区不同、单位大小造成的结果差异。

市政务公开考核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抽调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单位专业人员，集中3天时间对被考核单位提交资料进行严格审核、详细计分，确保考核结果真实、精准、有效。

从考核结果来看，各县区、各部门能够准

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得到较好落实，尤其是加大转型发展政策公开力度，实现县区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用更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全市转型取得积极进展。

城区政府、矿区政府，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成绩突出，被评为优秀。

二、典型经验做法

2021年，全市政府系统按照中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同时结合各自实际，积极探寻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途径，亮点不乏，精彩频出。

（一）省级亮点：

城区政务公开专区入选省十大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郊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入选省政务新媒体十大亮点工程。

市公安局政务舆情处置案例入选省政务舆情案例十大亮点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入选省十大政府网站亮点工程。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入选省十大政务公

开优秀讲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国家级政务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实现了审批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三位一体”新格局，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提供了良好环境，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性得到显著提升，获省政府办公厅表扬。

（二）市级亮点：

城区政府聘请第三方团队进行专业化运作，对政策性文件进行“一图解读”，浅显易懂，公众易于接受。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做到了标识醒目准确、资料摆放齐全、硬件配置充分、引导人员专业，并制定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同时线上线下融合推进，全力提升服务水平。

盂县政府以政务公开专区为载体，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有效融合，提升为民办事服务水平。制作政务公开专区视频，积极推广本县经验做法，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将“香苑社区”和“站前社区”作为政务公开进基层试点，有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阳泉高新区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首要位置，顶格谋划推进，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为牵引，积极对接企业需求，提供“店小二”“保姆式”服务，有效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引进数字技术，深入推动“信用承诺+视频勘验”，减少现场勘验，压缩审批时间，并以24小时自助办、手机端掌上办为补充，助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探索创新精准高效普法举措，制作《阳小妆开讲啦》系列动画，涉及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拒绝变质过期化妆品、正确选购和使用儿童化妆品等10个主题，通过电视台、市局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全方位宣传，为推动化妆品监管共建共治

共享发挥了积极作用，收到良好社会效果，此举获中国新闻网、中国医药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国家和省级媒体报道。

市统计局把服务企业申报入库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要内容，实现入企调研全覆盖，一企一策，精准指导，不断强化企业升规入统各项服务工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市大数据应用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创新开辟“疫情防控措施”专栏，对现行有效防疫政策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提取后，归纳为12类标签，方便群众根据标签分类查找、按条件筛选，直达政策要点。开设“数字阳泉”政务微信公众号，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依托本市政府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

市医疗保障局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开展工作，联合市税务局在“小芸说税”抖音直播间宣讲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政策；针对公众关心问题，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参保政策“一问一答”政策解答，让“应保尽保”理念深入人心。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拓展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建设，在全省规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础上，分别新增职业教育领域、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公共体育领域，全市基层标准化规范化领域进一步延伸。

三、存在的短板和堵点

一是文件属性认定不够规范。部分单位没有建立属性认定管理台账，个别单位未提供任何文件，文件属性认定处于空白地带。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属性滥用一定程度存在。

二是依申请答复不够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一种有效途径。但有些单位答复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的程序处理，个别环节把控不到位，个别单位还存在不答复或者超时答复的现象。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虽已按照国办要求完成改版工作，但部分单位仍存在栏目设置不规范、内容发布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四是政策解读水平总体不高。虽然各单位都按照规定运用图片、图表、问答等公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形式进行多样化解读，但重形式轻质量现象普遍存在。把文件小标题、提纲罗列出来，加个图片、配个底色，这样的多样化解读很难达到预期效果。

五是政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健全，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被上级通报。运维管理存在漏洞，个别单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存在更新不及时、数据查找不方便等弊端，并且对存在的问题整改迟缓、落实不到位。

六是工作机制不畅。政务公开作为全市专项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由各单位办公室牵头

负责。但个别单位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其他业务科室，有的由临时工作人员承担；有的单位由于人员变动岗位变动工作接续出现问题，这些情况大大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对于亮点工作，考核中对各县区、各部门分别给予了加分鼓励，希望各单位夯实基础，再接再厉；对于存在的问题，希望各单位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向先进看齐，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022年，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政务公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强化政务公开职能，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不断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盂县上社14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盂县上社14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组职责

贯彻落实全省抽水蓄能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抽水蓄能项目推进过程中重大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领导小组根据抽水蓄能项目推进情况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组成员

组 长：石 峥	副市长
副组长：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赵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书记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郭永进	孟县县委常委、常务 副县长
陈 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曹 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杨荷花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 研员
张子龙	市住建局副局长
孟晓强	市水利局副局长
朱建芳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黄瑞刚	市能源局副局长
贺志强	市文旅局副局长
尹小芳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三、领导组办公室及工作专班

按照“专人、专班、专家”工作要求，成立市抽水蓄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5个工作专班，形成“领导组+指挥部+工作专班”的工作机制。

（一）领导组办公室（指挥部）

组 长：赵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书记
副 组 长：陈 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成员单位：孟县政府、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防震减

灾中心、三峡能源孟县抽水蓄能发电公司、中国电建北京院（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表）。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设在市发改委，承担领导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沟通与交流，会同其他部门推动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二）工作专班

行业协调专班：市能源局牵头，负责推动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电网接入系统及项目建成后并网发电等工作。

土地规划专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使用耕地林地等手续办理，负责生物多样性评价、森林生态影响评价等初审工作。

环保协调专班：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协调抽水蓄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办理和水源地保护区排查等工作。

水利协调专班：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协调抽水蓄能项目办理水务相关手续，包括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取水许可、泉域保护区排查等工作。

地方协调专班：由孟县政府牵头，负责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工作。

四、运行机制

（一）牵头抓总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抽水蓄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传达省、市关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工作指示精神和要求。向市抽水蓄能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重大工作或问题。

（二）分工负责机制。各成员单位结合本

职工作，对抽水蓄能项目提供全方位支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三）定期会商机制。实施周调度月总结季通报，市抽水蓄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召开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调度会，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四）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微信工作群，一般性非涉密会议通知、调度会议等通过微信工作群对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的决策部署，全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

各自职责，加强工作谋划、提前介入，积极对接国、省对口部门，主动做好各项服务，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顺利推进创造有利条件。

（三）注重工作衔接。各成员单位结合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和分工情况，动态调整工作职责及成员名单，做好工作衔接，并及时向市抽水蓄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附件：阳泉市盂县上社 14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专班成员名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第一季度，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 33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88 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 2 家，合格率

为 93.9%；88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5 个，合格率为 94.3%。

（二）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

第一季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 6 条。经审查，问题不属实的留言 2 条，问题属实的留言 4 条。有关网站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网站规范化管理待提升。盂县人民

政府门户网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策解读等多个栏目一年以上未更新。

(二) 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待加强。部分政务新媒体仍存在内容不更新等底线问题，其中“阳泉工信国资微报”微信公众号连续三周未更新。“阳泉平定公安”微信公众号经多次督促，仍未提供有效互动交流渠道。

(三) 日常工作落实不到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招商中心、市应急管理局未按时报回本单位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涉敏信息查删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紧扣网络安全防护，加强信息审核。各县(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强化政治意识，重点做好关键新闻、关键信息、关键词语、关键名称的审核发布工作，确保不出现政治错误和内容错误，维护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安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不得泄露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和医疗健康等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同时加强对信息发布日期、留言回复日期的审核，坚决杜绝出现发稿日期超前、答复时间早于留言时间等情况。

(二) 进一步提升互动交流水平，规范留言答复。各县(区)、各部门要重视网络问政来信留言办理，提高办理回复的质量和效率，实现简单常见咨询问题1个工作日内答复。回复内容要注意措辞得当，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要及时与来信人加强沟通交流，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或超出政策范围的事项，认真做好解释引导工作，着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同时，要及时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纠错信息，2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逐级审核报送，

确保留言办理及时高效。

(三) 进一步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精细化管理水平。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在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优势，全面加强各网站的自我监测能力，坚决杜绝空白栏目、栏目长期不更新等底线问题的发生，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暂无内容更新的要积极转载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等政务信息。要切实提高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质量，强化服务互动功能建设，对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不清、发布与政府工作或本部门本行业无关信息、长期依靠转载信息而无本单位原创信息、用户关注度或利用率低、运营保障不到位的要坚决予以注销关停。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2年4月8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543。每月2日前将《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联系人：赵晨阳 贾琪

电话：0353-2297564

邮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2年第一季度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略)
2.2022年第一季度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凝聚减税降费工作合力，推进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到位，根据晋政办函〔2022〕15号文件精神，经阳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阳泉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作为减税降费工作日常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减税降费工作，研究解决全市减税降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全面反映全市减税降费成效，助力市场主体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长：	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李常平	市税务局局长
成员：	周文如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王守清	市税务局副局长
	魏文娟	市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
	陈 锋	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研究提出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周文如（兼）、王守清（兼）、魏文娟（兼）、陈锋（兼）。各成员单位内部相关机构统筹做好减税降费落实工作。

三、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提出我市减税降费政策建议；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等工作。

市税务局：梳理汇总国家有关减税降费政策；定期评估我市及各县（区）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负责对纳税人宣传辅导减税降费政策；制定优化申报流程，简化办事程序；预测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税收的影响；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核算和分析；对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定期报送减税降费统计报告。

市社会保险中心：负责提供降低社保费率涉及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数据；组织相关部门共同优化社保费率政策涉及的业务经办流程；协商相关部门统一降费核算口径；牵头做好社保费率政策的宣传辅导。

市审计局：负责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的审计监督。

四、工作规则

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落实，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有关事项，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立减税降费数据统计汇总工作机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上报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动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地落实，确保减税降费各项工作抓到位、抓出成效，市政府成立阳泉市减税降费工作

专班,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市税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提高思想认识。我市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产业结构依然偏重,实施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有利于减轻我市企业负担、激发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对我市进一步把握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按时保质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决不允许减税降费政策“打白条”。创新工作方式,简化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实施涉税数据共享共治,建立减税降

费抓落实工作机制,实现口径统一、资源共享。

(四)确保政策落地。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不断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开展政策培训;建立舆情应急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开展走访调研活动,深入基层和企业,调研掌握政策落实情况,研究提出促进减税降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正《关于印发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 高速度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部分条款 的补充通知

阳政办函〔202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关于印发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40号)中关于“六、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20万。对外地企业落户我市,投资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投资在3000万以上,给予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补。”条款删除,

原文件仍有效。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46号

孟县政府、郊区政府、各市直有关单位：

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是省政府批复的山西大水网“第二横”的重要组成部分，是2021年、2022年省重点工程，工程的实施将改变我市城市供水单一水源现状，为全市供水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对加快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加强娘子关泉域保护和生态修复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在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龙华口调水工程项目建设协调工作。工作专班实行上门服务工作制度，根据需要随时到项目现场召开专班会议，解决存在问题。工作专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经工作专班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决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全力配合、高效服务，确保完成各年度投资任务，确保2024年底建成通水，力争提前完工。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学林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

副主任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王拥国 孟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孙 儒 郊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成 员：刘俊峰 市政府督查专员
魏雪云 市监委委员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忠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冯锦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建明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 军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荷花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高建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孟晓强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郭永进 孟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韩晓东 郊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副局长孟晓强兼任。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接任。

三、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及分工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推动和监管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进度。

市水利局：市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承担专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工程建设，协调项目公司办理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沟通与交流，会同其他部门加快推进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

盂县、郊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等保障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省重点工程督办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建设资金拨付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办理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工程建设审计监督等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征拆安置人员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环保监督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工程市级审批、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工程各阶段验收等工作。

四、各小组分工及职责

成立综合协调、土地手续办理、地方工作协调、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进度监督 5 个小组，各小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兼任。

（一）综合协调小组

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项目日常跟进工作，协调推进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负责盯办、催办、督促工程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及征地拆迁、取水许可证办理、龙华口水库遗留问题等工作，协调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做

好有关数据、资料的汇总整理工作。

（二）土地手续办理小组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土地预审、组卷报地、收储和供地；负责涉及市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批复；负责郊区范围内永久占地规划蓝图、临时用地管线路径图审查；负责郊区范围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盯办省级各项土地手续办理批复。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县级权限土地手续办理。包括：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县级初审；永久占地勘测定界、发布征地公告、现状调查、社保调查、征地协议签订、公示、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方案、“一书四方案”编制等，并组卷逐级上报。市审批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郊区范围内永久占地规划蓝图和管线路径图盖章核发、林地使用报告报省林草局审查批复。

（三）地方工作协调小组

县（区）政府牵头负责县（区）范围内征地拆迁等工作。包括：督促工程永久占地手续办理，编制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复垦方案，地面附着物清点，征地协议签订，县级批复权限临时用地批复，提交项目公司建设用地，完成建设项目用地（含临时用地）征地拆迁工作；做好工程沿线群众补偿安置，妥善协调项目单位与沿线群众关系，维护工程建设社会稳定。县（区）审批局负责林地使用报告逐级上报。

（四）工程建设管理小组

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组件申报，郊区范围内永久占地规划蓝图和管线路径图申报，使用林地报告申报，湿地公园和生态红线申报，盂县规划许可和管线路径图申报，永久

占地“一书四方案”及其它相关土地文件组件申报；指导推进工程建设，督促工程进度、定期调度，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配合省水利厅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对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协调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协调开展工程各阶段验收工作，协调项目公司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洪、水保、环保、节能、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监督检查，做好项目公司相关协调和对接工作。

（五）工作进度监督小组

由市纪委监委牵头，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落地，保障工程建设全过程廉洁高效，及时清除风险隐患，打造全过程监督链条。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项目建设、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督查，动态跟踪项目各环节进展情况。市审计局对项目实施进行阶段性的事后审计监督。

五、有关要求

（一）建立周报告制度

工作专班实行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按

照“专人、专岗、专责”的原则，确定一名联络人每周向专班办公室（市水利局）报送项目推进情况，专班办公室汇总后，报送书记、市长、分管副市长，分送专班各成员单位。

（二）建立服务保障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同步组建项目推进工作专班，与市政府及市水利局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安排专人跟踪服务办理事项，加强与项目公司沟通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建立销号管理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专班确定的议定事项，按照部门职责，细化项目推进举措，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建立“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制度，采取有力举措推进项目建设。

附件：阳泉市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玮等四十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晋 玮为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少波为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源为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杜丽梅为阳泉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宏凯为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 昀为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宋永强为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李潇泽为阳泉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朝辉为阳泉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 强为阳泉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常巍东为阳泉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冯晓琴为阳泉市招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坚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俊青为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帅小翠为阳泉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樊雨萍为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芬芳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吕占赆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崔彦明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世博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文拴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靳文剑为阳泉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荆雅斐为阳泉市妇幼保健院(阳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凯军为阳泉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永东的阳泉市财政局副局长(正县级)职务;

郭志强的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海贯的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满田的阳泉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宏伟的阳泉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延素荣的阳泉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朱风雷的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海峰的阳泉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占山的阳泉市招商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寿斌的阳泉市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志刚的阳泉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郑晋宝的阳泉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阳泉市现代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崔彦明的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 昀的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宋晋萍的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芬芳的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晓军的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张子敬的阳泉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王永昌的阳泉市妇幼保健院(阳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职务;

杜勇鑫的阳泉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武文杰的阳泉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玉兵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6号

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免去：

阳泉市人民政府

赵玉兵的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总经理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立泽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阳泉市人民政府

王立泽的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

2022年3月7日

任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立军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8号

阳泉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市人民政府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2022年3月7日

马立军为阳泉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广姝等七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广姝为阳泉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试用期一年）；

李 敏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处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开英的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叶文鑫的阳泉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宝安的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生的阳泉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梁素萍的阳泉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刚等三十七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王刚等三十七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2022年3月23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王 刚为阳泉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建军为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武 雪为阳泉市教育局局长；

董增寿为阳泉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文生为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主任）；

米炳生为阳泉市公安局局长；

李海民为阳泉市民政局局长；

路晓明为阳泉市司法局局长；

巨建军为阳泉市财政局局长；

孙 毅为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步瑜为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爱聪为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梁 庆为阳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吉魁为阳泉市水利局局长；

闫立彪为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军为阳泉市商务局局长；

张立君为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段宏华为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郭志强为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孙金宁为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郗文保为阳泉市审计局局长；
张丽娟为阳泉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建华为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姚文新为阳泉市体育局局长；
和继明为阳泉市统计局局长；
朱风雷为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魏海文为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文武全为阳泉市信访局局长；
郭玉霞为阳泉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樊文平为阳泉市能源局局长；
陶文平为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高永恩为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张俊堂的阳泉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石 峥的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朱红梅的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局长（主任）职务；
冉志伟的阳泉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赵建军的阳泉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建华的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王 刚的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耀东的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免去：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俊明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4月26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赵俊明为阳泉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薛伟民为阳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曹 阳的阳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免去：